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函〔2018〕27号

关于督促落实12月份我市较为突出 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决定对12月份全市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挂牌督办，由各分管或挂钩联系镇的市领导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抓好隐患单位（企业）落实整改工作，并由市安委办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请属地镇（街）、市直有关单位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治理隐患的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按照整改时限的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同时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18年12月31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（联系电话：3331692，传真：3334728），以便及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。

附件：兴宁市12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18日



附件

兴宁市 12 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1	X969 梅 华线 K34+50 0 道路 交通安 全隐患	新圩镇 窝尾	朱志勇 (市委常委)	市交通运 输局(吴尚 华)	该路段为上 边坡塌方, 过往人流 车辆多,车 速较快,未 设置安全防 护措施,存 在安全隐患。	设置安全警 示标志、树 桩、修筑排 水设施等安 全防护措施。	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
2	宁新街 道德新 小学安 全隐患	宁新街 道办	练胜红 (副市长)	市教育 局(罗丽思)	该校部分 供用电线 路时间长, 教学楼外 露供电线 路陈旧、老 化,存在安 全隐患。	重新规范布 设供电线 路,加强教 师值日监 控和安全保 卫工作。	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
3	官陂砖 厂安全 隐患	坭陂镇 官陂村	徐甦 (市委常委、 常务副市长)	坭陂镇政 府(陈云)	1、员工宿 舍区使用 电热棒加 热;2、生 产区部分 机器传送 带无安全 防护罩;3、 柴油和木 棍混放;4、 乙炔瓶和 氧气瓶倒 放。	1、禁止员 工宿舍区 违规使用 电热棒加 热等现象; 2、生产区 部分机器 传送带安 装防护罩; 3、规范放 置柴油和 木棍;4、 规范放置 乙炔瓶和 氧气瓶。	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
4	兴宁市 8 号餐 馆消防 安全隐 患	兴田街 道官汕 一路 809 号	曾招强 (副市长、公 安局局长)	兴田街道 办(李小波)	1、仓库内 灭火器材 配备不足; 2、堵塞消 防通道; 3、场所内 部分供电 线路未套 管。	1、购置足 够的灭火 器材; 2、保持消 防通道畅 通; 3、按规范 要求布设 供电线路。	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
5	兴宁市 坭陂镇 长寿托 老院安 全隐患	坭陂镇 大新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气象 局(张振坚)	该托老院 未安装防 雷设施,存 在防雷安 全隐患。	限期安装 防雷设施。	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6	兴宁市鸿邦针织有限公司安全隐患	福兴街道华丰工业园	邓强 (市委常委)	福兴街道办 (童东平)	1、消防通道堵塞;2、 消防器材配置不够; 3、生产车间放有煤 气瓶。	1、畅通消防通 道;2、购置足 够的灭火器材; 3、清理生产车 间煤气瓶;4、 加强员工安全 教育。	2018年 12月31 日前
7	兴宁市橡胶厂安全隐患	龙田镇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市科工商务 局(吴新明)	1、生产车间管理混 乱,货物堆放通道堵 塞; 2、部分灭火器材过 期失效。	1、规范车间货 物堆放,畅通通 道; 2、更换过期失 效的灭火器材。	2018年 12月31 日前
8	兴宁市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隐患	新陂镇 205国道茅塘 段八达加油站 侧	朱志勇 (市委常委)	市工商和质 监局(黄耀 添)	该公司在建工地在 用一台有机热载体 锅炉未按规定进行 报检,存在安全隐 患。	下达《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指令 书》,责令停止 使用,待检验检 测合格后方可 使用。	2018年 12月31 日前
9	黄槐镇雄丰电子加工厂安全隐患	黄槐镇 槐东村 坪下路 邮电大厦	曾招强 (副市长、公 安局局长)	黄槐镇政府 (蓝彬)	1、安全生产台账不 完善;2、个别灭火 器过期失效。	1、完善相关台 账; 2、更换配置足 够的灭火器材。	2018年 12月31 日前
10	S226线 K32+30 0道路 交通安全 隐患	大坪镇	朱志勇 (市委常委)	市公路局 (吴尚华)	该路段临水临崖、未 设置安全防护措施, 存在安全隐患。	设置钢护栏等 安全防护装置。	2018年 12月31 日前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安委办，兴宁市领导孝东、徐甦同志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，市府办何森清副主任。